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7 月 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（以下稱系爭函）要旨</p> <p>（一）依該署查得資料，申請人單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（以下稱專技人員）黃○○健保投保金額低於 110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核定其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6,800 元調高為 8 萬 200 元，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單位 113 年 7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。</p> <p>（二）若所屬專技人員 110 年所得已重新核定，請於函附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上以紅筆更正，併同舉證資料申報調整。</p> <p>（三）請申請人單位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技人員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如需調整者，請檢附該年度該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分別自 112 年 3 月及 113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作業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「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（綜所稅所得查調）」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</p> <p>（一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，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（二）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黃○○自 97 年 6 月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）投保，經健保署執行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比對逕調查核案，發現黃○○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94 萬 8,039 元，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7 萬 9,003 元（計算式：948,039 元÷12 個月=79,003 元），比對其 111 年 3 月投保金額，原申報投保金額 6 萬 6,800 元顯屬偏低，乃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49878 號公告、111 年 5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18301 號公告及 111 年 11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44081 號公告「全</p>

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(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 日、7 月 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，據以追溯調整申請人負責人黃○○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「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」及「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等影本，主張黃○○自 111 年起係併計配偶所得後之總額為 103 萬 7,826 元，扣除配偶薪資所得 30 萬 3,000 元，111 年所得應為 73 萬 4,826 元，折算每月所得為 6 萬 1,235 元(誤植為 61 萬 2,355 元)，原投保金額 6 萬 6,800 元並無過低，又其 112 年所得總額為 85 萬 6,069 元，折算每月所得金額為 7 萬 1,339.08 元，是以其投保金額亦應落於 6 萬 9,800 元與 7 萬 2,800 元之間，健保署核定投保金額 8 萬 200 元，顯然過高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，所稱核有誤解：

- (一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第一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。該署係以 110 年所得資料核定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投保金額，以 111 年所得資料核定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投保金額。
- (二) 查黃○○110 年執行業務所得 94 萬 8,039 元，平均月所得為 7 萬 9,003 元，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應為 8 萬 200 元，其 111 年 3 月投保金額 6 萬 6,800 元顯有低報，申請人未依規定於次年 2 月底(即 111 年 2 月底)前依黃○○110 年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投保金額調整，爰該署核定黃○○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。
- (三) 另依申請人本次檢附 111 年度綜合所得納稅證明書之執行業務所得 94 萬 3,550 元，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7 萬 8,629 元，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為 8 萬 200 元，較原投保金額 6 萬 6,800 元高，應調整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；次依申請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執行業務所得 75 萬 7,721 元，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萬 3,143 元，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為 6 萬 3,800 元，較原投保金額 6 萬 6,800 元低，應調整 113 年 3 月起投保金額為 6 萬 3,800 元，爰此，該署已另案核定黃○○健保投保金額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8 萬 200 元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6 萬 3,800 元，並以 113 年 9 月 27 日

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調整黃○○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等語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五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三、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：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。」